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壹、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規定辦理。

貳、 緣由：

監察院最新調查研究指出，政府在文化資產推動上常有預算匱乏及人才不足的情形，並對未來傳統匠師的需求數提出警訊，預估每年缺乏數量達430人，造成我國文化保存推動上的人才斷層。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豐富而多元，各族群有其獨特文化內涵，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知識傳承，針對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建造或修復、傳統造船技術保存、祭儀文化及傳統工藝等4種瀕危技藝及文化提出改善方案，期提升地方文化保存之素養及實踐知能，並強化與部落間連結，共同推動地方知識實踐與傳承，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及人才的紮根。

參、 計畫目標：

- 一、培力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修復、傳統造船技術(含航海知識建構及實踐)、祭儀文化及傳統工藝人才。
- 二、厚植在地文化資源，推動部落營造與文化發展。
- 三、促進部落與原住民青年連結，強化文化扎根與傳承。

肆、 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伍、 補助對象：

- 一、原住民。
- 二、原住民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之人數及其持股比率，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法人、機構或其他團體。原住民合作社其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十

以上者始屬之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陸、補助計畫類別：

- 一、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建造或修復：為承襲祖先的山林智慧，以就地取材方式，建造或修復如：原住民族竹屋、木屋、石板屋…等傳統建築。
- 二、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技術復振：為承襲祖先的海洋文化，利用傳統素材建造如：獨木舟、竹筏帆船及拼板舟等船舶，最後並經實地航行測試完成。
- 三、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傳習：以傳統文化規範選任學習者，經部落巫師或祭師親自指導，實際參與並傳習如：邵族 lus' an 祖靈祭、賽夏族祈天祭（' Oemowaz ka kawas）及排灣族 masalut / masuvaqu 小米收穫祭等傳統儀式。
- 四、原住民族傳統工藝，補助內容如下：
 - （一）. 編織類：如-苧麻編織、棕櫚纖維編織、香蕉絲編織、竹籐編、竹編等。
 - （二）. 製陶類。
 - （三）. 雕刻類。
 - （四）. 金屬工藝類。
 - （五）. 其他類：如-拍刺、揉皮技術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

柒、補助額度：

- 一、原住民族傳統家屋修復：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為補助上限。
- 二、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技術：以50萬為補助上限。
- 三、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以30萬為補助上限。
- 四、原住民族傳統工藝：以30萬為補助上限。

捌、經費編列標準：

- 一、共同補助項目-工作津貼：

(一)傳習師：

- 1 最高每人12,000元/月（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兼任研究助理額度編列）。
- 2 每月傳習時數不得低於24小時。

(二)學習員：

- 1 最高每人6,000元/月。
- 2 每月學習時數至少30小時(上課時數至少24小時，含自行練習、參與傳習項目相關課程，或跟隨傳習師進行教學推廣至少6小時)。

二、其他補助項目：

(一)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

(二)餐費：每人每餐以120元為上限。

(三)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

(四)差旅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交通或住宿費，惟核銷支出憑證需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會相關補充規定覈實檢據核銷，差旅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屆時需檢據原始憑證核銷。

(五)印刷費。

(六)保險費。

(七)其他於計畫內之執行項目。

玖、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114年5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1至5）提報相關資料1份（含電子檔）至本會申請。

壹拾、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計畫審查方式：由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團體或個人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審查標準：

1.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其重要性(30%)。
2. 計畫內容之永續性及其影響(30%)。
3. 與在地部落或組織連結程度(20%)。
4.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5%)。
5. 簡報詢答(15%)。

壹拾壹、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

- (一) 第一期款：計畫須經本會核定後，檢具領款收據、核定計畫，撥付補助總經費50%。
- (二) 第二期款：配合本會辦理期中實地評核會議通過後，檢具第一期核銷資料、領款收據、經費結報明細表，撥付補助總經費30%。
- (三) 第三期款：檢具領款收據、原始支出憑證、經費分攤表、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總經費20%。

二、經費核銷：

- (一) 受補助之團體或個人，執行本計畫經費、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併同電子檔光碟、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課程簽到冊函報本會核結。

壹拾貳、計畫成效管理：

- 一、本會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並發函通知改善，後續辦理情形將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計畫執行期間，倘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需辦理變更時，請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函送本會同意備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異常情況或違背計畫項目者，本會得要求受補助之團體或個人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中止計畫並追回補助款。
- 四、受補助之團體或個人應配合本會政策執行計畫，如未依上述規定將取消補助計畫。
- 五、各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及指導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字樣。
- 六、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有關補助費之相關所得稅及勞健保扣繳，由受補助之團體或個人負責辦理。
- 八、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參、附則：

- 一、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二、本補助經費僅限原計畫規定之補助項目範圍，且不得使用於出國考察及出國機票之支出。
- 三、申請案視同申辦團體或個人已同意本會使用相關資料用於本會之文書、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獲補助之團體或個人於簽約時須備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財產授權書及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附件1】：提案申請表格式

計畫名稱			
申請團體或個人			
申請類別或項目		執行期程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執行地點	
計畫目標與重點 (請簡述)			
執行其他相關計畫 經驗簡述			
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元整【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附件2】：提案計畫書格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技藝及文化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提案團體或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計畫範例】

壹、計畫緣起、目標及執行地點

貳、傳習師名單及簡介

參、學習員名單及簡介

肆、課程規劃內容及授課方式

伍、實施進度：(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請附甘特圖)

預定進度 工作細項	1月至 2月	3月至 4月	5月至 6月	7月至 8月	9月至 10月	11月至 12月
累計工作進度(%)						
經費分配比率(%)						

陸、經費需求表

柒、預期效益：(請列出量化與質化等指標)

【附件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通訊地址、聯絡方式（電話、E-Mail）及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計畫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一)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二)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計畫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茲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

特立此書。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照片檔、文本，永久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非營利使用，以利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藝術文學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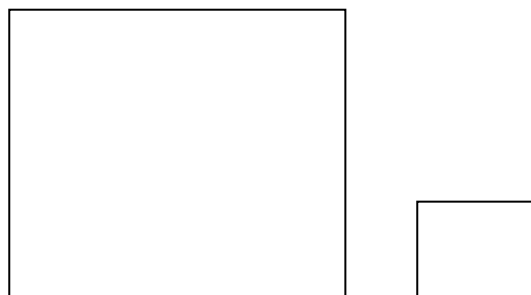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grantor'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first box is large and square, while the second box is smaller and rectangular.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本○○○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中有關活動、研習、教學、租賃、工資、工作津貼…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將依所得稅法、全民健保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繳納或歸戶事宜，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蓋章

負 責 人：○○○ 私章

會 計：○○○ 私章

出 納：○○○ 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1.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單據號碼」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粘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

【附件7】領款收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領款收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補(捐)助
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
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章)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捐)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8】成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成果報告

一、基本資料			
提案團體或個人			計畫名稱
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二、辦理情形			
參與培訓人次分析			
招生方式及管道			
執行情形 摘要(需檢附 每場次簽到冊 及培訓照片集 錦)	依據辦理時間簡述如下：		
成效評估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執行之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			
檢討建議與展望			

培訓照片集錦

課程名稱：○○○○○ 辦理培訓時間：○年○月○日	
照片1	照片2
圖說	圖說
照片3	照片4
圖說	圖說
照片5	照片6
圖說	圖說

註：請自行增加表格。